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高義欽

被告 林錦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353元，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1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約定自同日起分期清償。原告已於當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、拒絕承兌或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僅繳息至114年6月17日，此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58,353元，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2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借據、繳款歷史交
03 易查詢資料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4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5 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6 書 記 官 賴怡靜